附件2

标志：行政许可

编号：XKFG00010000

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审批服务指南**

**发布日期：2018.3.1**

**实施日期：2018.3.1**

**发布机构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**主要领导签字：曲春信**

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**

**审批服务指南**

一、适用范围：在本溪县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如下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，且年电力消费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下（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，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（承诺件）

三、审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）、《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》（辽发改环资〔2016〕1764号）

四、受理机构：本溪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：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六、数量限制：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：

1.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；

2.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，方法是否科学，结论是否准确；

3.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；

4.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管理要求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：

未按[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612/W020161202327973225255.pdf" \t "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612/_blank)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：

1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。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分析评价依据；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，包括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用能工艺、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；选取节能效果好、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；项目能源消费量、能源消费结构、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；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。

2.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：

**1.受理：**申请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窗口提交受理所需申报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审查材料，合格后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**2.审查**：（1）委托评审：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，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；（2）评审：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意见，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，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。

**3.决定：**节能审查机关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，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，通知申办人持《受理通知书》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。

即：在线平台受理或者窗口受理--股室审查（丁锦治）--主管业务领导批准（曲春信、李俊明）--窗口办结

十一、办理方式：实体大厅办理

十二、办结时限：节能审查机关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，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，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。

十三、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十四、结果送达：当场送达

十五、咨询电话：46834961

十六、办公地址: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府路155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发改窗口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.30—11.30，下午：13.00—17.00

十七、附录：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的批复流程图**

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

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

申请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窗口领取审批文件

受理机构：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窗口

咨询电话：46878058

县发展改革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

县行政服务中心

发展改革局窗口受理

对管理权限范围以外的或不需办理节能审查的告知申请人

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

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需要修正完善的，向申请人提出修正完善意见

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

审查

对申请材料

形式审查